

证券代码：837135

证券简称：ST 东学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

券

##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爱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王爱民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6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%，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6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所有高管全部列席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**（四）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拓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的长远目标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

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公司咨询服务相关劳务服务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公司提供辅导咨询服务相关劳务服务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参会股东不再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期限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大华审字[2024]0011002557 号)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一)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(大华审字[2024]0011002557 号)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

行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 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6.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国裕、陈燕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